

顾客在所住宿酒店内被人殴打致伤，酒店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
责任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9_A1_BE_E5_AE_A2_E5_9C_A8_E6_c80_203478.htm [案情介绍] 1996年1月21日，谢某（女）在万通大酒店住宿。当晚11时许，谢某从外面返回万通大酒店，在该酒店四楼走廊遇到4名身份不明的男子，其中一男子对其进行调戏、殴打，致其人身受到伤害。在谢某遭受殴打过程中，有数人围观，其中有该店的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。尽管谢某大声呼救，却无人出来制止。事后，4名男子离去，谢某至市医院治疗。医院诊断为：头部外伤综合症，腹部及四肢多处软组织挫伤。谢某于1996年2月2日向法院起诉称：其在酒店内被打前后长达10多分钟，酒店的总务经理、保安人员及服务人员多人皆站在旁边围观，无人上前阻拦，其未得到酒店应有的保护。被告不履行保护住店顾客安全的职责，严重地侵害了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1条的规定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医疗费360.70元、交通费300元、住宿费1360元、误工补贴2800元、精神损失费5000元。被告万通大酒店辩称：原告起诉要求赔偿的事实证据不充分，酒店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 [法律分析]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，被告万通大酒店并非原告人身受到伤害的直接加害人。直接加害人固然应对原告承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，问题是，如果原告在不能向直接加害人请求赔偿的情况下（例如无法查明直接加害人或直接加害人下落不明的），其是否可以请求被告万通大酒店承担赔偿责任？首先，原告是在被告处登记住宿的顾客，因此，他们之间形成一种住宿服务合同

关系，被告应当向原告提供相应规格的住宿条件。这里所指的住宿条件应当包括保护顾客在酒店内的人身安全。被告在酒店内设置保安亦正说明其提供了保护顾客安全的服务。但是，被告的保安人员在酒店内目睹原告遭人殴打达10多分钟，却未进行阻拦，这种不作为说明被告没有采取相应的保护顾客人身安全的措施，被告没有提供适当的服务，已构成违约。其次，原告作为在酒店住宿的顾客，同时也是接受被告所提供服务的消费者，原、被告之间也是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7条规定：“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”第18条规定：“经营者应当保护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”在本案中，被告的保安人员在酒店内未尽到保护酒店顾客的义务，致使原告受到人身伤害，说明被告未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安全要求的营服务，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被告既违反其与原告之间的住宿合同义务，又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的义务，在此情况下，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项做为请求权基础向被告请求损害赔偿。另外，殴打原告致其身体受到伤害的加害人，直接侵害了原告的身体健康权，构成对原告人身权的侵害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。加害人与被告形成了一种不真正边连带，都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，其中任何一方对原告进行赔偿的，则另一方的赔偿责任解除。在本案中，由于在酒店内殴打原告的加害人身份不明，原告无法查明该加害人，无法对其提出诉讼要求赔偿，故原告可以直接起诉被告万通大酒店，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